

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饮用水水源地
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乙 方：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HNZYC2019-05
合同编号： _____
签署地点： 乐东黎族自治县
签署时间： 2019年11月20日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NZYC2019-05）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签订合同的依据及标的

1、签订合同的依据

- ①招标编号：HNZYC2019-05 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 ②乙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③中标通知书

2、合同标的：

- ①本合同标的为仪器设备，包括设计、货物供货、站房建设、防雷系统、专用监测房外部供电系统、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 ②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标的 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佰肆拾陆万玖仟元整：¥5,469,000.00。其中，项目建设费用为人民币肆佰捌拾陆万玖仟元整：¥4,869,000.00；两年专业化运维服务费用（设备投用之日起算）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2、本合同金额为设计、设备供货、站房建设、防雷系统、专用监测房外部供电系统、配套软件开发、运输、保险、装卸、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的全部费用。

3、项目前期的场地平整费、征地费、青苗补偿费等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一）项目建设费用：

1、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建设费用的 50%，即：¥2,434,5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2、合同规定的主要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查验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建设费用的 30%，即：¥1,460,7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零柒佰元整）。

3、系统调试合格通过正式验收并提交全部相关资料后，乙方向甲方提供 ¥243,450.00（大

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项目建设费用的 5%）的无附加条件不可撤销质量保函，保函有效期从项目验收之日起 1 年；甲方收到乙方保函及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建设费用的 20%，即：¥973,8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

（二）两年专业化运维服务费用（设备投用之日起算）

1、设备投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用的 50%，即：¥300,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2、乙方运维服务满 12 个月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用的 50%，即：¥300,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按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开具正式有效等额发票。

附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分行

银行帐号：1000 0785 8700 0100 01

第四条 货物及相关资料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需符合（HNZXyc2019-05）招标文件中对货物所描述的内容。

2、货物的档案资料，包括：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货物开箱后的全部随机资料所有权归甲方。

3、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及其他须提供技术资料。

4、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货物或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原包装未拆封的，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拆封后由甲方组织查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甲方按国家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六条 专利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纠纷。

2、乙方应承担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相关责任和费用。

第七条 交货方式、时间和地点

1、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安装现场并及时完成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试运行合格后交付。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试运行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乙方对货物在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试运行合格前的缺失承担责任。

2、交货时间：合同签署并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90 天内，乙方将全部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全面负责按投标书的规定完成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试运行合格后交付。

3、交货地点：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第八条 安装与调试

1、乙方运送货物到安装现场后同时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安装时间为 25 天，在安装试运行后 1 个月内调试达到验收合格条件。安装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3、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甲方索赔；

第九条 货物装运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下列标记：收货人、货物名称、“小心轻放”、“防潮”、“此端朝上，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第十条 验收及培训

1、验收标准与方法

(1) 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既无行业标准又无行业标准的按生产厂家提供标准验收。项目提供的产品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2、培训方案：人员培训按投标书执行。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仪器设备到货之日起 15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以时间先到为准。质保期满后同时提供长期（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全部配件（硬件）免费保修。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

2、质保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因修理、调换、退货发

生的一切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3、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应于甲方报障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及时按投标书要求派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直至用户满意为止。乙方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应提供备用设备给甲方维持工作。否则，乙方有权选择交给第三人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供电不稳定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5、售后服务方案详见投标书。

第十三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2) 提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安全环境、站房外部就近三相稳定电源接入手续、自来水、通讯等。

(3) 按照规范标准和乙方要求选定安装点位，及提供站房建设用地及所有相关手续（如需）。

(4) 指派具备一定专业基础的人员接受培训，并按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5) 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指导。

(6) 组织对货物及整体系统的验收。

2、乙方责任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协助甲方验收。

(2) 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解决。

(3) 为甲方提供人员系统培训服务：乙方应对甲方指派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安全知识培训。乙方应提供具体的人员培训计划，包括时间、地点，全部培训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和健全维修保养制度，制订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

(5) 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及时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6)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技术人员及供应备件耗材。

第十四条 索赔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由双方协商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主张退货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付货款，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逾期交付仪器设备的，从逾期之日每日按合同总额 0.2%的数额累计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累计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国产仪器设备逾期 30 日（进口仪器设备逾期 6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付货款，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金额的 0.2%，累计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由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尽管有合同条款第十条的规定，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自身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其他方人为破坏盗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

1、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3、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违约违规终止合同，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4)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九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

不到解决，可向本合同履行地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政府采购管理相关部门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3、如需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公章）：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公章）：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地 址：

地 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岩路 168 号 B 座办公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分行

帐 号：

帐 号：1000 0785 8700 0100 0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19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019/11/4

中标通知书 -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9]1995号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项目登记号:HNZYXC2019-05.)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标包编号:HNZYXC2019-05.), 招标范围:采购一批设备,于2019年10月30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伍佰肆拾陆万玖仟元整(¥5469000.00),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符和智

2019年11月7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吴清

2019年11月4日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11月9日

附件 2、货物清单

序号	品名名称	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1	水质五参数自动分析仪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SC1000 变送器+数字化 PHDTM 差分 PH 电极+数字化 3700E 电导率传感器+LDO 溶解氧电极+Ts-Line sc 悬浮固体/浊度传感器	1 套	
2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COD-203	1 套	
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SC200 变送器+Amtax sc 氨氮分析模块	1 套	
4	总氮/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NPW-160H	1 套	
5	叶绿素 a/蓝绿藻自动分析仪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DS5 主机+淡水蓝藻探头+叶绿素 a 传感器	1 套	
6	生物毒性水质自动分析仪	安诺普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AppliTOX	1 套	
7	全自动水质留样器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ZSC-VIID	1 套	
8	水样采集一体化系统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福光配套	1 套	
9	预处理系统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福光配套	1 套	
10	PLC 控制单元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福光配套	1 套	
11	视频监控系統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福光定制	1 套	
12	温湿度传感系统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福光配套	1 套	
13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福光定制	1 套	
14	纯水制备系统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福光定制	1 套	
15	系统一体化总集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福光配套	1 套	
16	反冲洗及清洁除藻系统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福光配套	1 套	

序号	品名名称	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17	辅助工程材料及设备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福光配套	1套	
18	工控设备(含上位机控制软件)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福光配套	1套	
19	标准化机柜及辅助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福光配套	1套	
20	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福光配套	1套	
21	水质在线监测中心站管理系统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福光配套	1套	
22	设备防雷系统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福光配套	1套	
23	办公设备及通讯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福光配套	1套	
24	自动报警及自动灭火装置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福光配套	1套	
25	防盗措施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福光定制	1套	
26	智能门禁系统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福光定制	1套	
27	稳压电源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福光定制	1套	
28	站房储水系统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福光定制	1套	
29	专用监测站房建设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福光定制	1套	
30	民族风情外部装修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福光定制	1套	
31	专用监测房外部供电措施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福光定制	1套	
32	专业化运维服务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福光定制	2年	